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英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英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英國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

01 逾一年，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  
03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  
0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  
05 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  
06 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  
07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從而，  
08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各  
09 罪間犯罪時間雖相近，然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性  
10 質均相差甚遠，彼此間獨立性高，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  
11 低，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  
12 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  
13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  
14 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  
15 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  
16 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8 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張明聖